#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「教具製作能力檢定」辦法

107年2月21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 旨:培養優良幼兒教育師資,增進教具製作能力,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及本校修習幼兒教育學程學生。

#### 三、檢定實施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學期期初、幼教系辦報名並繳交報名表(系網下載)一份。
- (二)檢定時間和地點:依公告辦理
- (三) 檢定內容:內容以幼兒教育教具製作能力為檢定範圍。
- (四)檢定過程:參檢者依規定或當學年度細網公告,設計適合幼兒操作的教具,依公告的地點繳交教具。
- (五)評分重點:依教育性、創意性、實用性、經濟性、美觀性等重點評審。
- (六)評分方式:繳交教具後,由三位評審委員各自審核評分,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。
- 四、同等能力認定方式:本系或本校幼教學程學生參與類似項目之競賽(含國際性、全國性、 縣市性、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),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 次,經本系審核認定後,可等同於通過本項能力檢定。

#### 五、檢定授證標準:

- (一)本檢定合格證照為通過。
- (二)未達80分不予授證。

### 六、授證:

- (一) 凡檢定合格者,發給「教具製作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- (二) 本證書可採認為師培基本能力檢定項目之一。
- (三) 五年內若遺失證書者,得申請補發,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#### 七、若檢定方式有未盡事宜,依當學年度公告於系網頁為準。

## 八、檢定未通過者

- (一)重新報名下一梯次檢定。
- (二)畢業當年度仍未通過者,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其教具製作能力,並作成輔導紀錄, 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九、檢定之作品需屬於原創性作品,不得有抄襲或侵犯版權之情事,如涉及仿冒、抄襲或以同作品重複參加等情事者,辦理單位得取消其參檢權利或撤銷其檢定合格資格,並不負任何補救責任。
- 十、附則: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	參	檢	作	品	說	明	
作者資料			į.	编 號:			(系辦填寫)
教具名稱							
使用素材							
教育功能與							
應用							
操作方法							

備註:請依本表格式<u>自行打字</u>,以上版面大小以 A4 為原則。

#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「教具製作能力檢定」報名表

				中萌	日期・	牛	F	1	日		
姓名											
班級		系(戶	沂)	年系	及(學號_		)				
聯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	]	Emai1							
<b>聲明書</b>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參檢教具為本人自行創作,並未涉及抄襲、拷貝他人的教具。											
				簽名:			ロ期・ 	于 	力 	H	
申請者簽名			幼教系(所) 承辦人	)		幼教系 主位					
		<u></u>	 牧具製化	手能ノ	力檢定」	結果					
評分:											
			通過		□不	通過				_	
	(系(所) (辨人				幼教系(F 主任	斩)					